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